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家位於重慶的本科學校**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1,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交易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日期

2019年6月25日

該協議訂約方

(a) 賣方

(b) 買方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待訂約方達成若干條件後，目標學院亦將成為該協議的訂約方，據此，目標學院將直接承擔目標學院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學院的全部舉辦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1,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關聯方已就給予目標學院的貸款向金融機構提供抵押品。根據該協議，在金融機構同意的情況下，訂約方同意透過由買方提供抵押品替代品或由目標學院提早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促使解除由賣方及其關聯方就最多約人民幣510,000,000元(相當於約581,4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擔保、質押、押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

支付條款

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部分代價：

總金額人民幣793,000,000元(相當於約904,02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00港元)將於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400,000港元)已作為交易的按金支付予賣方，並將從上述金額中作相應扣減；及
- (b) 人民幣293,000,000元(相當於約334,020,000港元)將於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直接支付予目標學院，以償還賣方及其關聯方欠付目標學院相同金額的部分未償還債務。

上文所指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賣方股東通過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 (b) 賣方提名的目標學院的三名現有董事由買方提名的人士替代，且將目標學院的授權代表變更為買方的代表；
- (c) 買方已擁有並控制目標學院的印章；及
- (d) 目標學院已終止與現任物業管理公司的現有物業管理服務。

賣方承諾上述條件將於該協議日期起20個工作日內達成。於支付上述代價後，賣方將(包括其他義務)於15個工作日內向買方轉讓目標學院的相關權利，並向買方提供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執照及批准文件正本。

第二部分代價

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47,380,000港元)將於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支付予賣方，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就向買方變更目標學院的舉辦人權益取得相關當局批准；(ii)賣方將促使目標學院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就目標學院渝北及綦江校區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所有權(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業權證書的部分)取得業權證書；及(iii)目標學院的執照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仍屬有效。

完成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對目標學院有控制權：

- (a) 買方已擁有並控制目標學院的印章；
- (b) 所有相關訂約方已簽立管理合約，並完成應收賬目質押(作為管理安排的一部分)；及
- (c) 透過委任買方的代表替代賣方提名的三名現有董事完成目標學院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

變更舉辦人權益

倘舉辦人權益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變更，賣方將促使其股東向買方抵押彼等於賣方的所有股份。有關抵押須於在目標學院的舉辦人權益完成變更或買方終止該協議時無條件解除。於任何情況下，完成舉辦人權益變更不得遲於2022年3月31日。

終止

該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i)倘出現重大違約情況；(ii)經該協議訂約方雙方同意；或(iii)倘另一方未根據該協議履行若干條件，則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倘該協議的一名訂約方出現重大違約情況，且該訂約方未能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或倘上文第(iii)項當中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則違約的訂約方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向另一訂約方作出賠償。

代價基準

交易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經主要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學院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總值、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該學校的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以及本公司因應近期類似規模的學校市值觀察所得而達致。

有關買方、賣方及目標學院之資料

買方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華方教育的全資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行業的投資與管理服務以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賣方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學院的100%舉辦人權益。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於2017年，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舉辦人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協定代價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學院的舉辦人權益。舉辦人轉讓協議並未落實完成，且於2019年6月19日，該等訂約方已訂立協議以終止該舉辦人轉讓協議。

目標學院

目標學院位於中國重慶市，乃由賣方及川外聯合舉辦並由中國教育部於2003年批准的獨立學院。於本公告日期，該學院擁有約13,000名學生，並擁有兩個位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及綦江區的校區，校園面積1,572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學院的淨虧損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	人民幣19,850元 (約22,629港元)	人民幣4,005元 (約4,566港元)
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後)	人民幣19,850元 (約22,629港元)	人民幣4,005元 (約4,566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學院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1,227,000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69,799,000港元)及人民幣65,569,000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74,749,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學院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94,652,000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1,817,903,000港元)及人民幣542,514,000元(未經審計)(相當於約618,466,000港元)。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交易標誌著本集團在拓展其學校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不懈努力。董事認為，憑藉是次收購，本集團將進入另一重要戰略區域—重慶。此外，於收購後，本集團的學生總數將進一步增加且其盈利能力預期將得到提升。

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上市教育管理行業的領導企業，專注於通過創新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目前於國內營運八所學校。本集團的辦學能力得到了廣泛認可，旗下的江西科技學院連續九年蟬聯中國民辦本科院校綜合競爭力排行榜第一名，廣東白雲學院連續十二年在廣東省民辦本科院校排名第一位，白雲技師學院連續七年獲評廣東省排名第一技師學院。於2018／2019學年，本集團在校人數合共約156,000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賣方持有的目標學院的100%舉辦人權益轉讓予買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各自為一家「併表附屬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方教育」	指	華方教育投資集團(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樂賢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方教育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川外」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一所位於中國重慶市的大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學院」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重慶南方翻譯學院，一所中國重慶市的獨立學院，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與川外聯合舉辦

「交易」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學院的100%舉辦人權益
「賣方」	指	重慶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及中國商業銀行休假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9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